

合 同

甲方：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绍兴市阅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彰显绍兴非遗产品的魅力，促进非遗的利用与传播，提升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非遗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甲方）特开展非遗形象门店打造工作。经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乙方）绍兴市阅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打造项目（第三批）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项目	内容
一、应用设计	10家形象门店应用设计：各门店标牌设计、店内非遗内容、场景植入设计、灯光设计等；
二、应用制作	1、10家非遗门店内部空间改造（非遗内容、场景布置，灯光配置等）；
	2、非遗门店外部空间改造（标识牌、展示灯箱、IP形象制作安装）；
	3、延展应用物品采购（显示屏、购物袋、一次性纸杯等）；
三、宣传品制作	1、10家门店非遗项目、传承人专题宣传片制作（文本编写、拍摄、配音、剪辑特效、调色等，时间5分钟左右）；
	2、宣传画册制作（拍摄、设计、印刷、装帧等）； 数量：2000本；开本：190*285MM；页数：80P左右；纸张：艺术纸；装帧：裸背装
	3、宣传海报制作； 数量：每家形象门店1张，共10张；材质：铁质注水形式



	<p>4、宣传折页；</p> <p>三折页规格：95*210MM</p> <p>每家形象门店1500张，共10家门店。</p>
	<p>5、30家门店手绘地图；</p> <p>折页规格：500*400MM</p> <p>数量： 15000张</p>

二、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90 天之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以甲方预付款到账时间为准）。

三、项目资料及文件的提交

- 1、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方案、解说词等
-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视频素材、照片、文字资料等相关素材资料（甲方所提供素材资料如出现版权纠纷问题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 4、甲方负责对接落实所有非遗拍摄项目的负责人或非遗传承人。

四、制作权及技术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全部制作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项目收费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总费用计为：人民币 716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即预付乙方合同额70%费用为人民币 5012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 3、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214800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 4、以上价格含税。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专人负责沟通，如期向乙方确定所需的制作方案和其他资料。
- 2、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乙方相关的制作费用。
- 3、由于甲方变更已提交的制作方案和基础资料，变更双方确定的结构框图，变更项目使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制作返工时，双方应重新商定项目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商定费用的变更。
- 4、甲方有权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但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所有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乙方责任：

- 1、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
- 2、按项目说明内容完成所定项。
- 3、由于乙方制作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有责任在制作上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更新甲方的成果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内容。如乙方延迟完成工作，需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协商解决。
- 2、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内涉及内容制作无法完成，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无法展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预付费用。

八、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制作成果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复制或使用的。
- 2、乙方对本协议有关内容及产品的制作过程负有保密义务。如果乙方泄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绍兴市阅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定日期：2013年10月27日

签定日期：2013年10月27日